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3月9日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連 絡 人：副發言人呂秉炎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　編號：115-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5年度矚訴字第1號

林○水等瀆職等案件新聞稿

被告林○水等因瀆職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於民國115年3月9日提起公訴，就偵查中在押被告林○水，本院於同日裁定，茲說明裁定結論及理由摘要如下：

壹、裁定結論：

命被告林○水提出新臺幣100萬元保證金，並限制住居在其居所地，並自交保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接受科技設備監控。

貳、理由摘要：

一、 被告林○水因瀆職等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羈押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林○水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林○水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諭知羈押禁見在案。

二、 現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訊問被告林○水後，認有起訴書所載之證據方法可資佐證，被告林○水犯罪嫌疑重大。而參酌本件被害民眾達19人，為社會重大矚目案件，惟本案已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本件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後，檢察官並未

再對被告為訊問，亦未再聲請延長羈押，為保障被告之辯護權益，認本件得以具保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及科技監控之方式替代羈押之處分，爰命具保新臺幣100萬元，並限制住居在其居所地，並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接受科技監控，以確保其日後到庭。

參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黃柏憲、陪席法官李珮綾、受命法官李立青

肆、本件得抗告。

伍、本新聞稿內容如與裁定原本不一致者，以裁定原本內容為準。